

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文件

湛坡农农〔2022〕2号

关于下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 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政府（办事处）：

根据《关于预拨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的通知》（湛财农〔2021〕111号）市级下达我区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291万元。现将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下达给你们（详见附件），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此项资金为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，请严格按照《广东省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资金筹集使用监管办法》（粤财农〔2021〕126号）的要求，切实加强资金监管，保证资金专款专用。

附件:2021年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区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湛江市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2022年1月10日



附件

坡头区2021年级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市级配套资金安排表

填表单位：坡头区农业农村局

时间：2022年1月10日

序号	镇街	湛财农【2021】111号		资金使用方向
		分配金额（万元）		
1	南三镇	41.6		1、支持用于编制乡村振兴驻镇帮镇扶村五年规划编制； 2、用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； 3、用于提升镇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； 4、用于提升镇域公共服务能力； 5、用于提升乡村产业发展水平。
2	官渡镇	41.6		
3	坡头镇	41.6		
4	乾塘镇	41.6		
5	龙头镇	41.6		
6	南调街道	41.5		
7	麻斜街道	41.5		
合计	7	291		